

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台江县 2023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公告

为推进经济建设，进一步加快我县经济发展的步伐，完善经济发展体系，实现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、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。经贵州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台江县 2023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批复用地，县人民政府拟将台江县台盘乡阳芳村、台盘村的集体土地共计 8.6052 公顷（129.078 亩）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特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贵州省人民政府
批准文号：黔府用地函〔2024〕134 号
批准时间：2024 年 2 月 8 日
批准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广场用地
-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详见下表：

台江县 2023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

制表单位：台江县自然资源局			面积单位：公顷						
权属单位	土地坐落	面积总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合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台盘乡	台盘村	1.1905	1.1905	0.2246	0.0389	0.8234	0.1036	0	0
台盘乡	阳芳村	7.4147	6.8804	0.1141	6.6332	0.0016	0.1315	0.089	0.4453
总计		8.6052	8.0709	0.3387	6.6721	0.825	0.2351	0.089	0.4453

-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耕地：46950 元/亩=70.4250 万元/公顷
耕地以外的农用地：28170 元/亩=42.2550 万元/公顷
建设用地：18780 元/亩=28.17 万元/公顷
未利用地：9390 元/亩=14.085 万元/公顷

青苗补偿费：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，按照当季该作物的实际产值补偿；被征收土地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等，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标准给予补偿；没有规定、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损失价值确定；征收公告发布后，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种的农作物、树木或者抢建的设施，不予补偿。

本次土地征收的安置措施采取货币安置和农业生产安置两种方式，货币安置 636 人，社会保险安置 230 人，具体人数以征地范围的实际登记和补调结果为准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凡涉及本次土地征收范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务必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；登记地点在台盘乡人民政府和台盘乡国土资源所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工作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八、征地补偿、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台江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2 月 23 日